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8
<u>副主席</u>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8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8
李文龍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30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58
周錦威議員, BBS, MH	下午3:00	下午3:58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8
劉珮珊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58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兆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許稼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1
徐健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2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陳運沛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梁楚鋒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張玉玲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技術資訊

###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支援)6/灣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續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周錦威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二次會議紀錄。

####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楚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家俊先生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8/2024 號。

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以及請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劉璧瑩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盧海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許志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張玉玲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技術資訊	鄭小萍女士

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9/2024 號。

10.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關注狗隻便溺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新增較多放狗人士出沒的街道至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包括雲地利道和跑馬地聚文街。有委員亦關注火龍徑因狗隻便溺而產生氣味，希望食環署可以增加清洗該地方的次數；
- (ii) 有居民和商鋪投訴位於三板街的回收鋪佔用行人路和馬路，存在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勸喻該回收鋪的店主，以及對違例阻街人士提出檢控；及
- (iii) 感謝在食環署協助下，堅拿道天橋底雜物堆積的情況近期有所改善，而「打小人」的攤檔按規管下營運，阻街情況有所減少。

12.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對於區內經常有遛狗人士出沒的地點，會掛上宣傳橫額，提醒他們保持環境衛生。此外，署方亦會增加清洗街道頻次，減少氣味滋擾的問題；及
  - (ii) 署方絕不容許店鋪霸佔行人路和馬路。署方將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加強突擊行動。署方對於屢勸不改的人士和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的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13.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以及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四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1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0/2024 號。

15.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16.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關注駱克道 230 號旁變電站天台上有積水，並提問食環署會否處理公共事業設施天台的積水和潛在蚊患問題；
- (ii) 食環署的滅蚊運動是否有覆蓋維多利亞公園(維園)，以及建議署方加強處理該公園的蚊患問題；及
- (iii) 利園山道 3 號至 36 號有多座樓宇只剩下少數尚未遷出的住戶，欠缺妥善管理，天台長期堆積垃圾，及在雨後滋生蚊蟲，更有老鼠出沒。有委員提問食環署如何應對以上環境衛生問題。

1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調查蚊患時除了會巡視路面情況，亦會進入處所調查，例如建築地盤和廢棄建築物等。樓宇天台有可能因為垃圾堵塞去水位置而導致產生積水情況，容易滋生蚊子。署方會多加檢查樓宇天台，亦會檢查荒廢建築物和曾接獲

蚊患投訴的地點。署方如發現有蚊子滋生，或會按情況檢控有關處所的負責人；

- (ii) 維園屬康文署管理的場地，惟署方亦有監測其蚊患情況，例如在維園內設置用於監測蚊患程度的誘蚊器。署方亦會聯同康文署一起巡查園內蚊患情況，並為康文署人員提供技術支援，處理蚊子滋生的地點，從而協助康文署清潔承辦商進行恆常滅蚊工作；及
- (iii) 利園山道的樓宇屬於私人物業，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由業主和相關發展商負責。署方亦會巡查這些私人處所，如發現有環境衛生問題，會向業主或發展商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把妨擾事故消除，署方隨後會派員跟進利園山道的個案。

1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19.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1/2024 號。

2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簡介文件。

21.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關注區內新設的五個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時間和檢討開放時間的機制，並提問環保署向公眾公布相關開放時間的途徑，以及建議署方延長開放時間；
- (ii) 區內廚餘回收設施的使用程度不高，包括設置於駱克道街市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巴路士街與交加里交界的廚餘回收流動點。有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廚餘回收的設施和配套，以及提早通知委員新增的廚餘回收地點，讓委員能協助推廣新增的地點；
- (iii) 廚餘回收流動點的工作人員的設備和配套有所不足，如下

兩時欠缺雨具，而工作制服亦難以辨識為回收相關的工作人員。有委員建議署方改善制服的設計，從而加強宣傳效果；

- (iv) 環保署「香港減廢網站」有關廚餘回收地點和開放時間的資訊並不便利使用者查閱，希望署方改善資料展示的方式及適時更新資訊；
- (v) 跑馬地回收營辦團體所提供的上門收集回收服務的運作情況；
- (vi) 就區內戶數較少的單棟式樓宇，如何能獲得智能廚餘桶的支援和配套；及
- (vii) 為何廢玻璃容器回收點的數目，由上次匯報提及的 440 個減至 380 個。

22.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如下：

- (i) 灣仔莊士敦道與分域街交界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時間為晚上 8 時半至晚上 10 時半，另外四個廚餘回收流動點分別位於灣仔巴路士街與交加里交界、銅鑼灣堅拿道東與禮頓道交界、跑馬地景光街和大坑道銅鑼灣與浣紗街交界，其開放時間均為晚上 10 時至到凌晨 12 時。以上開放時間的資訊可於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參閱。除了廚餘回收流動點之外，區內亦有八個垃圾收集站設有由環保署和食環署合作設立的廚餘回收設施，可供市民回收廚餘。如居民欲於晚上較早時段回收廚餘，可使用以上垃圾收集站的回收設施。至於較夜就餐的居民，則可使用開放至凌晨 12 時的廚餘回收流動點來回收廚餘。以上回收地點相互配合，便利居民於不同時間也能夠回收廚餘；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提供的補充資料表示，該署已審視位於灣仔巴路士街與交加里交界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情況，以及附近食肆的開業時間和住宅特性，認為將該流動點的運作時間提前至晚上 9 時至 11 時能更便利附近食肆及居民回收廚餘，因此署方已指示廚餘收集承辦商由 2024 年 6 月 5 日開始實施有關安排。]

- (ii) 署方認同要加強宣傳廚餘回收流動點，目前有關資訊已經上載至「香港減廢網站」的「回收資料一站通」頁面。市民亦可以透過環保署的兩個流動應用程式，包括「綠綠賞」和「咪啱嘢」，來了解廚餘回收流動點的詳情。署方亦透過此委員會的「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進展」討論文件，向委員匯報回收情況；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提供的補充資料表示，該署的承辦商會在 2024 年 6 至 7 月期間為五個設於灣仔區的廚餘回收流動點安排宣傳推廣活動，鼓勵附近的市民及食肆積極參與廚餘回收。承辦商亦設立了 Facebook 專頁，提供廚餘回收流動點的地址和運作時間等，以便市民更容易獲取廚餘回收的相關資訊。相關詳情可瀏覽：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58285109909>。]

- (iii) 有關駱克道街市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宣傳工作，署方於計劃開展時已有宣傳大使在街市內派發宣傳單張，並曾在附近住宅樓宇向住戶推廣該智能廚餘回收桶。至今已經有超過 1 200 人次使用該智能廚餘回收桶回收廚餘；

- (iv) 區內回收便利點「綠在跑馬地」的營辦團體，為區內屋苑和住宅大廈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樽等低回收價值的回收物。署方其後會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上門回收服務的詳情；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提供的補充資料表示，為方便居民實踐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包括「綠在跑馬地」)均會為屋苑和住宅大廈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市民只需把乾淨的回收物(如廢紙、金屬和塑膠)放入置於屋苑或大廈內的分類回收桶，「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定時或按物業管理處要求到屋苑或大廈收集回收物，然後交由環保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循環再造，確保所收集的回收物均能夠轉廢為材。如有需要，物業管理處可聯絡「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或環保署安排有關服務。]

- (v) 廢玻璃容器回收點的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署方的玻璃管理合約承辦商會定期檢視玻璃容器回收點的運作和使用情況，以提供更便利使用者的回收服務。此外，署方亦會按區內酒吧和食肆的營運狀況(如搬遷)，以及經濟狀況等因素，而調整回收點

數目。

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先生接續回應如下：

- (i) 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時間具彈性以作調整。署方會反映委員有關調整區內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時間的意見予相關組別的同事。至於有關廚餘回收流動點開放時間的檢討機制，署方並不僅限於在委員會上收集意見，亦歡迎委員向署方直接電話聯絡以反映居民對開放時間的意見；
- (ii) 署方目前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分別可供擁有逾千戶住戶的大型屋苑及有二百戶住戶以上的住宅樓宇申請。此兩項基金批核需時大約四至五個星期。署方亦正考慮擴闊環境運動委員會的廚餘回收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至涵蓋 1 000 戶以下的私人屋苑；
- (iii) 有關廚餘回收流動點工作人員的設備和配套，署方會提醒承辦商提供帳篷及注意讓工作人員在高溫下適時保充水分等；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提供的補充資料表示，在各廚餘回收流動點運作期間，承辦商工作人員會穿上印有「廚餘」字樣的紫色制服，並展示易拉架等宣傳物品，主動推廣廚餘回收。]
- (iv) 就香港減廢網頁的回收資訊，署方會向相關組別的同事反映委員改善展示資訊的方式的意見，並適時更新資料。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6 項：其他事項

25. 就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和提問：

- (i) 摩理臣山道有居民餵飼野鴿，野鴿糞便影響環境衛生，建議食環署增加清潔次數及加強檢控非法餵飼野鴿人士；

- (ii) 食環署可否處理居民在私人居所露台餵飼野鴿所滋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及
- (iii) 位於畢拉山道的垃圾站存在鼠患問題，以及有老鼠出沒在附近的大廈平台，滋擾居民，希望食環署加強在該地方的滅鼠工作。

2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知悉摩理臣山道為非法餵飼野鴿的黑點，野鴿糞便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會加派洗街車隊，利用 1:99 稀釋漂白水清洗和消毒有關街道，從而保持該地方潔淨和衛生；
- (ii) 署方近期發現餵飼野鴿的人士設有通訊群組。他們在群組中互通消息，以辨認檢控人員的樣貌和逃避署方的檢控行動。署方因應此情況，會儘量調配不同執法人員於不同時段進行檢控行動，或讓執法人員在檢控行動中配戴口罩，以提升執法成效；
- (iii) 對於有居民在私人處所餵飼野鴿，使大廈外牆聚集野鴿及積存糞便，從而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會派遣衛生督察到大廈進行衛生教育及宣傳工作，在大廈的公共地方張貼宣傳單張，呼籲不要餵飼野鴿而弄污環境。署方亦會按情況發出勸喻信或妨擾事故通知予大廈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要求他們清理鴿糞及清洗大廈外牆；及
- (iv) 就畢拉山道的垃圾站的鼠患問題，署方將會盡快派員進行調查和跟進。

27.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吳智豐先生補充，就個別的位置有野鴿聚集問題，署方會轉交予漁農自然護理署作調查。

####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8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7月